

景德镇市水务局

景水建管字〔2018〕12号

关于加强全市水利建设工程规范管理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农林水务）局、局属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水利建设工程规范管理，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当前我市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各类水利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河流水系连通试点重点县工程、农村饮水、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工程、水土保持、千亩以上圩堤填塘压浸、鄱阳湖区 1—5 万亩圩堤除险加固、水毁工程应急项目以及其他新建、改建、扩建等水利建设项目，涉及建管、计财、农水、水保、防汛、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职能科（室、股）。为了加强全市

水利建设工程规范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省规章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严格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2、以“质量、安全、进度”控制为核心，以“监督、稽察、处罚”为手段，以“属地、分级、分类”负责为原则，将全市所有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不论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法人归属）纳入规范管理范围。

3、以“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监督管理”为原则，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法。

二、项目前期工作

4、对于纳入部省计划的水利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及部省安排要求，尽快做好前期可研、初设、招标投标等工作，使工程项目按计划落地实施。

5、对于不能按要求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建议调整计划、资金等办法改变项目安排，调整政策方向。

6、加强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受理权限内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项目实施

7、对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未设立、初步设计未批准、监理单位未进场、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的水利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设计变更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施工、边设计边施工。

8、市、县（市、区）水务（农林水务）局建管、水保、农水、防汛等有关职能科（室）、股（室），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分类执法执规，分类建立管辖项目清单。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日常检查、督查、稽察，及时发现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质量监督交底、巡查、“飞检”及档案管理等制度。

9、加强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为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有关法规履行职责。如有违规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4 条至 57 条对项目法人进行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627 号），建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制度。对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技

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主要考核其履职情况（详见上述《指导意见》之第（八）条），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不称职的法定代表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和调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有关人员处以单位罚款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0、严格执行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项目所属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工作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7〕39号）文件要求，认真赋分评价施工、监理、设计等市场主体单位的信用情况。

11、对于发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包括施工、监理、设计），构成违反法规的，项目法人及所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如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督查、稽察时发现违规而未处理的，依据有关规定对项目所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对有关责任人问责追责。

12、对于竣工项目，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8 条、59 条进行处罚。

13、建立季报制度。各县（市、区）水务（农林水务）局建管、水保、农水、防汛等职能股（室）、质监站，每季度末将所管辖的工程建设情况（统一表格，加盖公章）报送市水务局对口职能科（室）、质监站。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负责汇总全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情况并抄送局相关科（室），建管、水保、农水、防汛等科（室）分别负责汇总所管辖工程的前期（初设审批）工作、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用评价、项目法人考核、项目稽察、违规处罚处理以及举报处理等情况，计财科负责汇总工程前期（可研）工作及投资完成情况，安监科负责汇总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四、工程管理

14、及时依规对新建水库大坝、水闸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15、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对所管辖的工程进行规范管理。如有违法行为，由工程所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30条至39条对工程管理单位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编制《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未批先建，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阻止施工；造成严重影响及重大损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五、其他

17、成立景德镇市水利建设工程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水务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业务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建管、计财、水保、安监、农水、防汛及质量监督等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各自所管辖工程（业务）的监督管理（包括行政审批、检查、处罚及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建管科），负责协调相关科（室）、单位工作及季报统计工作。各县（市、区、园区）可参照成立组织领导机构。

18、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廉洁奉公，依法办事，恪尽职业操守。不得违法违规恶意对待行政相对人，也不得合伙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缺陷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受理，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回复。

20、各县（市、区、园区）在开展水利建设工程管理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可向我局反映；必要时（如有重大事件或情况），可向工程所属河道（湖泊）的市、县级河（湖、库）长或当地政府书面报告，抄送省水利厅。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水利厅、市人民政府、市河长办公室

景德镇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